

## Health Care 健康保健室用戶服務條款

立約人：服務商凱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方」）為提供「Health Care 健康保健室」服務（下稱「本服務」）予申裝本服務之用戶（下稱「乙方」），本服務係甲方與醫療機構（下稱「健康服務商」）等相關業者合作提供有關衛教、生理量測、健康諮詢、生理數值監控、異常通報及追蹤等服務。甲乙雙方同意訂定用戶服務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本服務係指由甲方建置「Health Care 健康保健室服務系統平台」（下稱「本服務平台」），並依乙方所申請之本服務方案類型，自行提供或與健康服務商等相關業者合作提供各式軟硬體設備系統安裝於乙方指定場所（下稱「使用場所」），供乙方透過本服務平台接取使用健康服務商之衛教、生理量測、健康諮詢、生理數值監控、異常通報及追蹤等服務，並為相關之操作設定。甲方並提供乙方異常狀況之資訊通報服務。

若乙方亦有申辦甲方之居家監控/防護服務時，乙方同意當乙方按下本服務之隨身鈕設備時，甲方之居家監控/防護服務系統可存取乙方端約十分鐘的即時影像，並將此段即時影像檔案上傳至健康服務商之系統平台供健康服務商瀏覽並為提供後續服務使用。

甲方得因營運、技術、設備、環境等因素之變化變更或調整本服務方案之類型及內容，乙方不得異議或提出其它要求。

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異動本服務之健康服務商，本用戶服務條款之效力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條、乙方使用本服務所需之寬頻網路環境及速率要求依甲方之公告而定。

第三條、乙方為使用本服務，茲同意並確保使用場所其他居住或使用之人之同意，使甲方及健康服務商得派員至使用場所安裝或檢測本服務之線路及設備。乙方使用本服務所需之屋內網路線及各種電路、裝設設備所需之空間與電力、電話線路及隨身按鈕之電池等設施，由乙方自備。

乙方應對其所設定使用本服務之各種行為自行負一切責任，若因乙方使用本服務或違反本用戶服務條款而產生任何違反法令或權利糾紛事件，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

第四條、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服務設備有所損壞時，甲方得酌收維護費用，維護費用計價方式由甲方訂定。

本服務申裝地址依甲方相關作業規範辦理，並經甲方人員與乙方確認後裝設。若乙方自行更動本服務設備裝置地點（包括室內及室外）時，若因而產生異常或障礙，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本服務設備所有權歸屬甲方或甲方就本服務之相關合作廠商所有。於本服務合約期間屆滿或終止時，乙方同意自行將本服務設備拆除後攜帶至甲方指定處所臨櫃進行退用作業。

第五條、甲方基於系統設備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本服務運作時間，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甲方應事前於網站上公告或以簡訊、電子郵件等其它方式通知乙方。

第六條、本服務系統或設備遇有故障時，甲方應儘速派員維修，乙方應配合甲方進入使用場所進行檢測維修服務。除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外，如因本服務系統或設備之損壞、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無法提供本服務時，甲方除依本契約第二十條規定扣減使用費外，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第七條、乙方應對其於本服務平台自行設定之電子郵件信箱及手機號碼之正確性負一切責任。

乙方如需變更資訊通報之電子郵件信箱或手機號碼時，應自行登錄本服務平台更新之。如因乙方未登載或未更新其聯絡方式導致甲方無法正確或即時為異常狀況資訊通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甲方不負任何責任。

第八條、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為保管使用本服務設備，如有毀損或遺失，應依照甲方所定價格及方式賠償。

第九條、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

甲方得因法令要求或營運政策向乙方收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資料做為本服務之申請文件之一。

乙方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需檢附本條第二項之證明文件外，代理人須為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人，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得以電話或網路申請，並於本服務開通前繳交所有必備之申請文件。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保留拒絕提供本服務之權利：

- (一) 乙方積欠甲方任一費用尚未繳清。
- (二) 乙方有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難以履行本用戶服務條款之情事時。

(三) 乙方有不良債信或不良使用行為紀錄者。

(四) 乙方未依本條或甲方作業規定繳交申請文件經限期繳交仍未繳交者。

(五) 乙方曾因有其他違反本用戶服務條款之規定被甲方終止本服務之情形，或依法令規定乙方不得為申請者。

第十條、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除特定異動事項外，依甲方規定得以電話申請之異動項目，乙方如以電話申請之，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

乙方之本服務申請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乙方以自然人名義申請本服務，原申請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使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乙方個人資料如有變動時，應以電子郵件、書面或電話通知甲方。乙方如以電話申請異動事項，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如乙方怠於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誤，因此對其權益造成任何影響，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乙方申請服務變更，應於預定變更服務前七日向甲方提出書面申請。

若因乙方提供之書面資料不完整或其他因素而無法變更時，甲方得不予受理。

乙方申請變更下期之繳費週期，應於前期費用到期之三十日前以書面向甲方申請變更繳費週期，否則甲方得拒絕乙方變更之要求。

乙方申請遷移使用場所地點，應依照甲方之規範申請變更手續及繳納相關費用後，由甲方配合協助安裝測通。若因乙方提供之書面資料不完整或其他因素而無法變更時，甲方得不予受理。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時，若有欠費之情事，需先行繳清所有積欠費用，甲方始受理其申請。

第十一條、乙方應依甲方公佈之各項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於首次安裝本服務及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費率如有調整時，應自調整生效日起按新費率計收。

前項詳細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資料由甲方於相關網站或各營業場所公告或以書面、簡訊、電子郵件、應用程式介面等任一方式通知乙方，變更時亦同。該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資料並視為本用戶服務條款之一部分。乙方若不願接受調整後之費率，則應於新費率生效三日前依本用戶服務條款規定辦理終止本服務之申請並繳清相關費用，否則視為乙方同意接受調整後之費率。

第十二條、本服務之各項費用如屬有期限之優惠措施時，倘乙方於期限前終止本服務或因乙方未依約履行致甲方提前終止本服務者，乙方需依約返還甲方有關該

優惠措施之相關利益及支付補償金或違約金。當乙方享有優惠措施之期間屆滿或喪失享有優惠措施應具之條件或身分時，如未主動向甲方申請退用本服務，乙方同意甲方得自優惠期滿翌日或乙方喪失條件或身分之日起，以當時之一般費率計收本服務費用。但如乙方於使用期間屆滿前或後，依新優惠措施或專案向甲方辦理續訂本服務者，其相關費用暨使用期間依雙方當時相關專案或優惠措施之約定為準。

第十三條、乙方使用本服務以本服務設備之最早開通完成日為起始日，終止使用時，以本服務設備完整歸還甲方並完成退用手續日為終止使用日。終止使用日當日之使用費按一日計算。起始月或終止月之使用費按實際使用日數計算，每日使用費為全月使用費之 1/30。

乙方使用本服務期間尚未滿一個月即終止者，其使用費仍以一個月計算。

第十四條、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應依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撤回受理其申請或暫停提供本服務之使用。乙方經甲方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納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服務並拆除本服務設備並追繳各項欠費。乙方所積欠之費用，仍須繳納。

第十五條、乙方如就本服務及/或其他相關服務有欠費或違反本用戶服務條款及/或其他相關服務之用戶契約條款之情事致被甲方暫停本服務時，其停止使用期間，仍應繳付本服務之各項費用。

乙方如與甲方或其他相關合作業者間就本服務之其他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寬頻上網服務或有線電視服務或健康服務商提供之服務等）發生屆滿不再續約或終止之情形時，除甲乙雙方另有合意外，本服務亦隨之屆滿或終止。乙方申請終止使用本服務或因欠費而被甲方終止使用本服務，致使用期間未滿甲方所規定之最短使用期限者，應補足未滿期間之各項費用。

第十六條、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終止使用本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使用日起兩個月內無息退還乙方。

第十七條、乙方申裝本服務時所繳納之保證金係作為依本用戶服務條款規定應付一切費用之擔保，本服務終止時，甲方得以此項保證金抵扣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及期前終止之補償金或違約金後若有餘額則無息退還乙方。

第十八條、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因故撤銷申請，已繳之費用，甲方無息退還；但施工後撤銷申請者，其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第十九條、本服務使用期間屆滿後，除甲乙雙方就本服務另有合意外，如乙方未向甲方申請終止而繼續使用本服務者，視為乙方同意以不定期限方式依原使用條

件向甲方繼續申請使用本服務。

第二十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倘因甲方系統或設備發生故障而不能提供服務時，其連續阻斷滿 12 小時以上者，每 12 小時扣減全月使用費 1/30，但不滿 12 小時部分，不予扣減。當月應扣減之使用費總額以當月應繳使用費為限。

前項無法提供服務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無法提供服務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無法提供服務之時間為準。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或類此事由發生時，甲方不負使用費扣減或損害賠償或其他責任，惟甲方應於收到乙方通知後為必要之處理或協助措施，俾本服務得以儘速正常運作。

(一) 因使用場所或乙方端之電力、電路、網路、程式、系統、裝置或其它設備環境之障礙、阻斷、遲滯、中斷、關閉或不能傳遞等情事，或因第三人因素致本服務無法使用或發生障礙或乙方無法收到本服務相關通報時；

(二) 因乙方就本服務系統或設備為不當之操作或設定，致本服務無法使用或發生障礙或乙方無法收到本服務相關通報時；

(三) 乙方自行改裝、拆遷或破壞本服務系統或設備，致本服務無法使用或發生障礙或乙方無法收到本服務相關通報時；或

(四) 乙方改變使用場所之建築架構或室內裝潢，而未通知甲方配合就本服務系統或設備為必要之變更，致本服務無法使用或發生障礙或乙方無法收到本服務相關通報時。

第二十二條、 乙方因申請退用或因欠費等違約事由遭甲方終止本服務時，乙方需將安裝於使用場所之本服務設備無損繳回甲方；若因網路中斷、網路品質、系統維護、設備重啟、設備斷線等因素導致本服務相關資料檔案發生中斷、上傳失敗或遺失等情況時，甲方不負檔案得以完整保存的擔保責任；乙方不得因本服務相關資料檔案發生前述情況向甲方為任何請求或主張。

第二十三條、 因天災、地變、戰爭、暴動或其它不可抗力事故致甲方無法提供本服務或本服務發生障礙者，自連續阻斷屆滿三日之翌日起至不可抗力事故消滅且本服務完成修復日止，不收使用費。除此之外，甲方不負其它任何賠償責任。

第二十四條、 有關乙方與健康服務商等本服務其他相關業者間就本服務之其他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健康服務商之健檢、健康及醫藥諮詢、生理量測、掛號就醫、健康講座、商品抵用券使用等相關服務）所衍生之一切消費爭議，均由健康服務商或本服務其他相關業者負責處理，與甲方無涉，乙方不得就

本服務之其他相關服務對甲方提出任何請求或主張。

第二十五條、本服務的目的並非為偵測、診斷、監控或治療任何症狀、疾病或生理過程之用，亦非用來傳輸具有時間急迫性的健康資訊。本服務中任何健康資料，僅基於方便提供乙方使用，與任何醫療處置或醫療建議無涉。甲方不就本服務中任何健康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生理量測數據資料等）之真實性、正確性、適當性、完整性、可靠性負擔保責任，乙方不得就本服務中健康資料之任何瑕疵訛誤對甲方提出任何請求或主張。

第二十六條、乙方欲終止使用本服務時，應於預定終止使用日七個工作日前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使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至預定終止日止應繳之費用。但乙方申辦優惠專案者，則依據專案內容辦理，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乙方申請終止使用本服務或因欠費遭甲方終止使用本服務時，乙方儲存於本服務平台之所有資料，於終止使用之翌日起即無法瀏覽或存取。甲方除依法令規定外，得立即刪除乙方儲存於本服務平台之所有資料。

第二十八條、若本服務設備有遺失或毀損之情形，甲方得逕以乙方所繳付之預繳使用費及保證金抵扣乙方應付之設備賠償費用，且乙方就不足額部分之金額應以現金支付甲方。如本服務設備已拆除且乙方無任何欠費或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情事，甲方應無息退還應返還乙方之費用。

第二十九條、乙方申請本服務時應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姓名、生日、身份證號碼、電話、電子信箱、裝機地址等）予甲方及健康服務商等本服務其他相關服務合作業者，俾甲方及本服務其他相關服務合作業者提供本服務及本服務其他相關服務。

第三十條、乙方同意甲方得於經營本服務業務、電信業務或電信增值網路相關業務、電信監理業務、資訊業務與資料庫管理、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事務、統計調查與分析、行銷業務（包含關係企業、合作廠商、市調單位共同行銷業務）、學術研究、信用卡或轉帳卡之管理、帳務管理、會計及相關服務、各項優惠措施或活動訊息、辦理甲方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辦理市場調查、使用服務行為相關調查、統計、分析及其商業利用、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契約、類似契約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或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或為國際傳輸乙方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號碼、通訊資料、健康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生理量測數據資料等）、付款相關資訊、其他個人資料等。

乙方同意甲方、甲方關係企業、健康服務商、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

心、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甲方業務委外機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甲方之共同行銷或合作業者、甲方之協力廠商、其他與甲方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業務監理機關等，於本用戶服務條款所定乙方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所定保存年限或甲方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內，得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乙方之個人資料。

乙方同意甲方為提供本服務所需，得將乙方於甲方營運系統之用戶資料、生理量測資料等個人資料或消費資料提供予甲方就本服務之合作業者（包括但不限於健康服務商）或將乙方使用甲方或甲方合作業者之產品/服務的會員資料、用戶資料、智慧卡編號、服務申請人個人資料或消費資料等建立連結或進行資料串流、介接、拋轉等運作。

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乙方之個人資料：

- (一)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 (二)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者。
- (三) 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第三十一條、乙方使用本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或終止其使用，並由乙方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一) 有危害通信或影響他人權益之情事者。
- (二) 有違反公序良俗之情事者。
- (三) 影響本服務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之情事者。

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第三十二條、甲方有權隨時新增、修改或刪除本用戶服務條款之內容或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份項目或內容之權利，並得隨時透過本服務相關網站或以其他方式

公告之。前述修訂後之內容自公告時起生效，不另行個別對用戶通知。如乙方不接受修訂後之用戶服務條款或服務內容，得向甲方申請終止本服務，除此之外，不得向甲方為任何請求或主張。

第三十三條、乙方就本服務有任何疑問或障礙報修時，除可撥打甲方提供之客服專線外，亦得至甲方或甲方合作業者之服務中心或以電子郵件或書面申訴，甲方視實際情形依其作業規範處理。

第三十四條、甲方如因法令、技術、營運狀況或政府政策等考量，得變更、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分之經營，乙方不得因此對甲方為任何請求或主

張；但甲方應於預定變更、暫停或終止前公告或通知乙方。乙方對甲方因故變更、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之提供時，不得主張甲方違約。

第三十五條、本用戶服務條款之一部份無效時，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第三十六條、有關本服務之申請文件、異動文件、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用戶服務條款之一部分。

第三十七條、本用戶服務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其他相關法令及甲方就本服務業務執行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八條、本用戶服務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三十九條、因本用戶服務條款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Health Care 健康保健室服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甲方（下稱「服務商」）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茲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第一條、蒐集之目的：

為提供 Health Care 健康保健室服務（下稱「本服務」）及相關營運所需、經營電信業務或電信增值網路相關業務、電信監理業務、資訊業務與資料庫管理、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事務、統計調查與分析、行銷業務（包含關係企業、合作廠商、市調單位共同行銷業務）、學術研究、信用卡或轉帳卡之管理、帳務管理、會計及相關服務、各項優惠措施或活動訊息、辦理服務商內部控制及稽核、辦理市場調查、使用服務行為相關調查、統計、分析及其商業利用、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契約、類似契約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或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第二條、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 為提供本服務所需之個人基本資料及健康狀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台端本人及本服務使用處所同住成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資料、電子郵件、地址、生理量測數據、疾病史、就醫頻率等資料。

（二） 付款資訊、金融卡、信用卡卡號、電子發票號碼及消費時間、消費明細等消費及付款資料。

第三條、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定保存年限或服務商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 地區：本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與服務商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三) 對象：服務商、服務商關係企業、與服務商合作提供本服務之醫療機構等健康服務商、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服務商業務委外機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服務商之共同行銷或合作業者、服務商之協力廠商、其他與服務商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業務監理機關。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或電子、國際傳輸等。

第四條、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服務商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得向服務商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服務商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服務商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 得向服務商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服務商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第五條、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服務商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完整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台端同意服務商有權修訂本告知條款之內容，修訂後將於服務商網站上公告或以簡訊、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足以使台端知悉或可得知之方式告知台端修訂內容。